



快訊

第30期
2020年6月



編者的話

各位讀者，大家好！今期《氣體快訊》的專題會介紹附有「GU」標誌的氣體爐具、建築物的中央石油氣管道、安全使用石油氣車輛、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的法定責任、對使用石油氣作雪種的雪櫃的規管，以及瓶裝石油氣分銷商安全表現評級計劃。此外，我們亦會提供關於氣體安全的法律知識，以及2019年的氣體相關事故及檢控分類統計數字，供大家參考。

氣體爐具

安全可靠的標記
— GU 標誌



根據《氣體安全(雜項)規例》(第51F章)第3B條的規定，由2003年1月1日起，所有進口、售賣或供應以供在香港使用的住宅式氣體用具類型，必須獲得氣體安全監督(即機電工程署署長)的書面批准，而獲批准的氣體用具必須附有一個「GU」標誌，以便業界及消費者識別。

在香港，「GU」標誌的應用範圍涵蓋所有住宅式氣體用具(以下簡稱「氣體爐具」，即指按設計或原意，主要在住宅房產內使用的氣體用具，而不論該用具是否在住宅房產內使用)，例如煮食爐、熱水爐和氣體乾衣機等。附有「GU」標誌的氣體爐具均按照認可的國際/國家安全標準設計及生產，並通過在香港實驗所內進行的本地品質制度檢查，以確保產品符合安全及品質標準。

有關「GU」標誌的法例實施至今已超過17年，在法例生效前安裝的氣體爐具已日漸老化和超過其預期平均使用年



限，爐具供應商現時亦可能已沒有零件可供更換。為安全起見，市民應考慮把這些氣體爐具更換為附有「GU」標誌的氣體爐具。

除了選購和使用附有「GU」標誌的氣體爐具，用戶亦應每18個月安排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僱用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為家中氣體裝置作一次定期安全檢查，以確保其妥善運作。如發現或懷疑有氣體洩漏，應立即弄熄所有火種和打開所有門窗，讓氣體消散。若情況許可，應關上氣體供應總掣，然後盡快離開現場，並致電999通知消防處和聯絡氣體供應公司到場處理事件。

市民切記不應自行攜帶氣體爐具入境或進口未經批准的氣體爐具以供在香港使用。任何人如不遵守相關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第6級罰款(10萬元)及監禁一年。

安全提示

使用附有 GU 標誌的住宅式氣體爐具

法例訂明，由2003年起，所有供在香港使用的住宅式氣體爐具型號必須先獲得機電工程署批准，而獲批准的氣體爐具必須附有 GU 標誌。

在有關 GU 標誌的法例生效前安裝的氣體爐具，已超過其預期平均使用年限，為安全起見，請更換為附有 GU 標誌的住宅式氣體爐具。



查詢電話：1823
網址：www.emsd.gov.hk
2020年4月

機電工程署
氣體安全監督



認識建築物的

石油氣管道

香港現時約有21萬個使用中央石油氣供應系統的用戶。這些用戶對建築物外牆或住所內石油氣管道的基本結構，以及如何避免氣體洩漏，有多少認識呢？

中央石油氣供應系統通過供氣主喉把建築物附近的石油氣儲存裝置（石油氣庫或石油氣瓶儲存間）連接至建築物外的石油氣管道，再把石油氣供應給住戶使用。石油氣管道包括：

- （1）從地下至天台的直立式氣體喉管（稱為上給供氣分喉）；
- （2）從天台至下層的直立式喉管（稱為下給供氣分喉）；以及
- （3）住所的用戶喉。

與其他公用設施管道（例如供水管和排水管）的情況相似，上給供氣分喉和下給供氣分喉大多安裝於建築物外面。至於用戶喉，則通常安裝於住所的牆壁或樓板內，但亦會安裝於外牆上以方便維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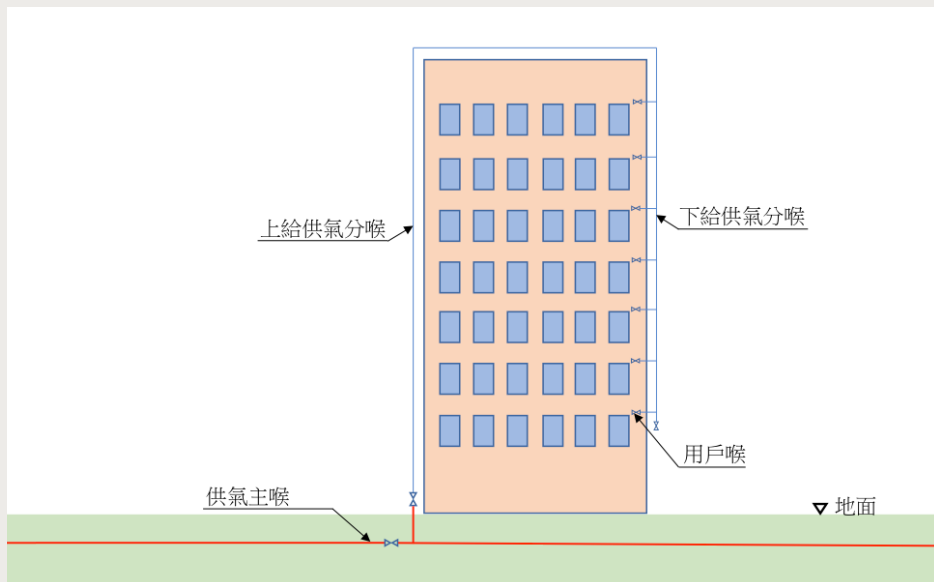
上給供氣分喉、下給供氣分喉及用戶喉都要進行定期檢修，以確保氣體喉管維持在安全操作狀態。用戶須注意，氣體洩漏可引發火警甚至爆炸，導致人命及財產的損失。註冊氣體供應公司亦可基於安全理由截斷氣體供應。因此，氣體喉管擁有人及相關人士須

確保其氣體喉管維持良好狀況，以保障自身及公眾的安全。

如何避免氣體在建築物外面洩漏的危險？

氣體喉管擁有人應與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安排進行定期安全檢查，以確定氣體喉管的狀況安全。當外露的上給供氣分喉或下給供氣分喉嚴重銹蝕，石油氣便可能在建築物外面洩漏。如附近有任何火源（例如冷氣機），便可能發生火警或爆炸，並引致房屋損毀及居民受傷。

氣體喉管通常安裝於建築物外牆上，鄰近其他公用設施喉管。如公用設施喉管持續漏水，可導致金屬氣體喉管銹蝕。建築物擁有人應適時檢查和維修建築物外牆上的公用設施喉管，以避免有水滴在氣體喉管上。如果建築物的外牆進行翻新工程，擁有人在情況許可下應一併檢視氣體喉管的狀況和安裝位置，並考慮是否需要整修或更換氣體喉管，或盡可能把氣體喉管遷移到遠離公用設施喉管的位置。如有需要，可向有關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查詢。



▲ 建築物內外的石油氣管道



▲ 上給供氣分喉



▲ 下給供氣分喉

如何避免氣體在建築物內洩漏的危險？

如住所長期有滲水問題，隱藏於住所混凝土樓板或牆壁內(特別是在浴室或廚房)的金屬氣體喉管(即用戶喉)及鋼筋可被嚴重銹蝕。混凝土可能會因生銹的金屬膨脹而破裂。由於石油氣比空氣重，石油氣可能會從銹蝕的氣體喉管經由裂縫從上層樓板洩漏至下層。

如下層的浴室或廚房裝有假天花，洩漏的石油氣便可能積聚在假天花的空間內。當開啟電器(例如照明設備、抽濕機或抽氣扇)時，所產生的火花可引起火警或爆炸，結果可能令住戶蒙受財物損毀或身體傷害。

住所擁有人應向其物業管理處查詢，以確定是否有氣體喉管安裝在樓板或牆壁內，以及這些喉管的位置。若確定樓板或牆壁內藏有氣體喉管，住所擁有人應與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協調，安排在進行定期安全檢查時，一併檢查假天花空間內有否積聚石油氣。為安全起見，浴室或廚房的假天花均應設有通風百葉，以避免石油氣積聚的風險。

此外，如果住所將進行裝修工程，住所擁有人應同時檢視氣體用戶喉的狀況，並考慮是否需要更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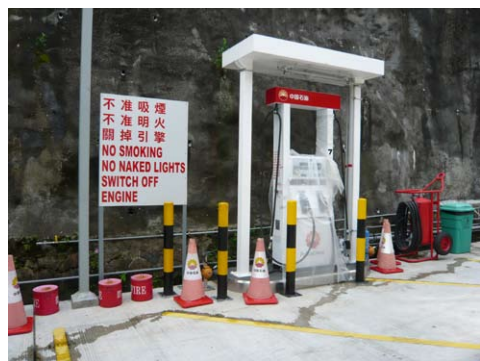


▲ 住所的用戶喉

誰可為氣體喉管進行檢查和維修？

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只有受僱於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才可進行氣體喉管安裝、檢查及維修工程。機電工程署網站載有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名單。氣體喉管的擁有人可與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或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聯絡，就氣體喉管的狀況徵詢其意見，以及為老化的喉管制訂維修和更換計劃，包括目視檢查、整修及重新髹漆或進行更換。此舉有助氣體喉管的擁有人及早和適時地更換老化的喉管，以避免出現氣體洩漏的危險。

安全使用 石油氣車輛



在 使用石油氣車輛時，應留意以下事項，以確保氣體安全：

- 在石油氣加氣站加氣時，應關掉車輛引擎和遵守加氣程序。在完成加氣後，應確保加氣槍已與車輛分開，才將車輛駛離加氣站，以免發生危險。
- 若發現或懷疑車輛燃氣系統發生故障，應盡快安排車輛到已獲發紅色或藍色識別標誌的燃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工場檢查和修理。切勿自行嘗試維修，以免發生意外。
- 若發生交通意外，應在情況許可下，關掉車輛引擎及石油氣燃料缸的輸出總掣，以截斷氣體供應。若

發生火警或洩漏石油氣，應立即離開車輛，並致電999求助。切勿使用明火或開關任何電源，以免產生火花。

如欲了解更多有關安全使用石油氣車輛的資訊，可參閱《安全使用石油氣車輛》小冊子。該小冊子可於以下網頁或透過掃描以下二維碼下載：



https://www.emsd.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392/SafeUseVehicle.pdf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的法定責任

根 據香港法例第

51E章《氣體

安全(氣體供應公司

註冊)規例》，任何公司如擬經營氣體供應

公司的業務，包括進口、生產或供應煤

氣、石油氣、天然氣或這些氣體的液態或

氣態混合物等業務，均須向氣體安全監督註冊。

該公司在申請成為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時，必須證明其有足夠的物質及人力資源經營其業務計劃及氣體供應公司的業務，並有能力遵從相關的法例要求，方能獲氣體安全監督批准註冊。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的一般自我規管責任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公司註冊)規例》第9條訂明，各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在經營其氣體供應公司的業務時，均有責任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僱員在工作時健康和安全的，並以安全的方式操作，以免公眾遭受不應有的由氣體產生的危險。當中的責任包括：(i)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ii)確保其工廠設備及工作系統的安全運作；以及(iii)提供必需的資料、指示、訓練及監管，以確保其僱員在工作時健康和安全的。



其他主要責任

此外，註冊氣體供應公司須按照其業務範圍，履行《氣體安全(氣體供應公司註冊)規例》所規定的其他責任。當中可能包括：

- 向氣體安全監督呈交有關健康及安全安排的陳述書，述明該公司對僱員在工作時的健康及安全的一般政策，及以施行該政策為目的的現行組織及安排；
- 把其氣體分銷商名單通知氣體安全監督和監察其氣體分銷商的安全運作；
- 向氣體安全監督報告嚴重氣體(緊急)事故和提交書面報告；以及
- 設有處理氣體外洩報告的安排。

截至2020年3月，本港有25間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有關各公司所經營的氣體業務詳情，請瀏覽以下機電工程署網頁：https://www.emsd.gov.hk/tc/gas_safety/registers/registered_gas_supply_companies_list/index.html。

對使用石油氣作雪種的雪櫃的規管

部 分在香港市面銷售的家用電冷藏櫃(俗稱雪櫃)使用石油氣作雪種(又稱製冷劑、冷媒)，雪種的成分及易燃性載於物質安全資料表(英文簡稱MSDS)。若雪種的成分符合《氣體安全條例》下「石油氣」的定義，則其進口、生產、儲存、運送、供應及使用，便須符合該條例的要求。

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的釋義，石油氣是指以下任何氣體的混合物：

(a) 主要由丙烷、丙烯、丁烷或丁烯組成的碳氫化合物；或

(b) (a) 段所指的所有或任何碳氫化合物。

有關使用石油氣作雪種的家用電冷藏櫃的標準、儲存、運輸、維修及棄置的安全指引，可參閱機電

工程署出版的《使用液化石油氣作冷媒的家用電冷藏櫃安全指南》。

在香港供應的所有家用電氣產品(包括家用電冷藏櫃)，均受《電氣產品(安全)規例》規管。供應商有責任確保所供應的電氣產品符合《電氣產品(安全)規例》所訂明的適用安全規格，並確保有關電氣產品在推出市場前已獲發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此外，根據《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在香港供應的家用電冷藏櫃必須貼上能源標籤，讓消費者知悉有關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至於如何處置和回收舊家用電冷藏櫃，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這類產品必須交由持牌回收商處理。



法律
知識



瓶裝石油氣分銷商安全表現評級計劃



瓶裝石油氣分銷商安全表現評級計劃

LPG Cylinder Distributor Safety Performance Recognition Scheme

本年度的「瓶裝石油氣分銷商安全表現評級計劃」結果已於2020年3月27日公布。在全部167間分銷商中，有54間獲評「金級」、19間獲評「銀級」、94間獲評「銅級」。分銷商會在店舖展示評級證書，方便市民識別。

市民可利用機電署新推出的流動應用程式「E&M Connect」查詢分銷商的安全表現評級。「E&M Connect」設有搜尋鄰近分銷商的功能，提供分銷商的店舖位置及聯絡電話等資料，方便市民選擇合適的分銷商為其提供服務。

在該計劃下，分銷商在氣瓶運送安排、氣體用具安全檢查、客戶單據資料記錄、員工培訓及氣體安全作業記錄等多方面的整體表現會被評定級別，即「金級」、「銀級」或「銅級」，當中以「金級」為安全表現最高的級別。有關計劃詳情，請瀏覽機電署網頁(www.emsd.gov.hk/tc/media/lpgcdsprs)。



▲ 瓶裝石油氣分銷商獲頒發的「金級」、「銀級」及「銅級」證書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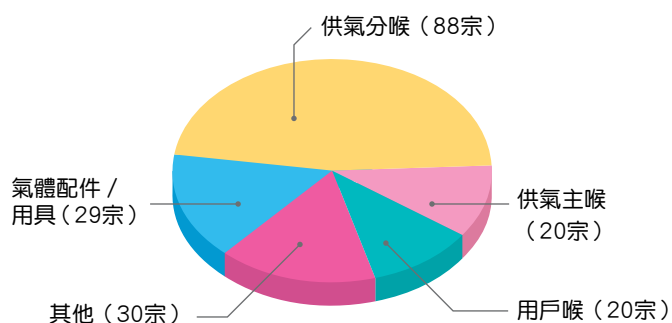
▲ 機電署流動應用程式「E&M Connect」的瓶裝石油氣分銷商搜尋功能屏幕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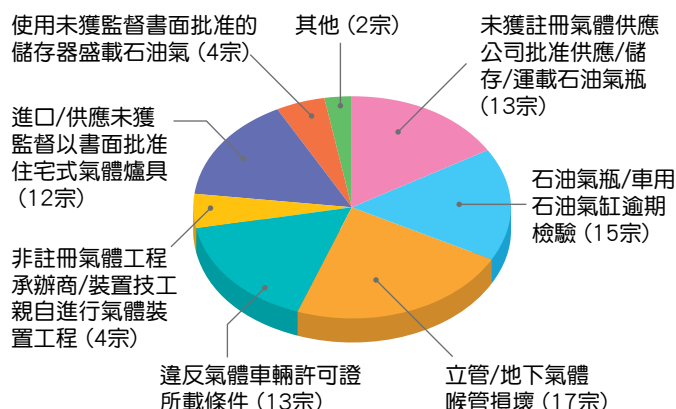
▲ 「E&M Connect」網頁的二維碼

氣體相關事故及檢控分類統計數字

2019年（1至12月） 氣體相關事故分類數字



2019年（1至12月） 氣體個案檢控分類數字



氣體安全監督



機電工程署

香港九龍啟成街3號

電話：1823（電話中心）

網頁：www.emsd.gov.hk

傳真：2576 5945

電郵：gasso@emsd.gov.hk

